

館藏普通本線裝書總目・史部正史類一史記(一)

陳惠美*、謝鶯興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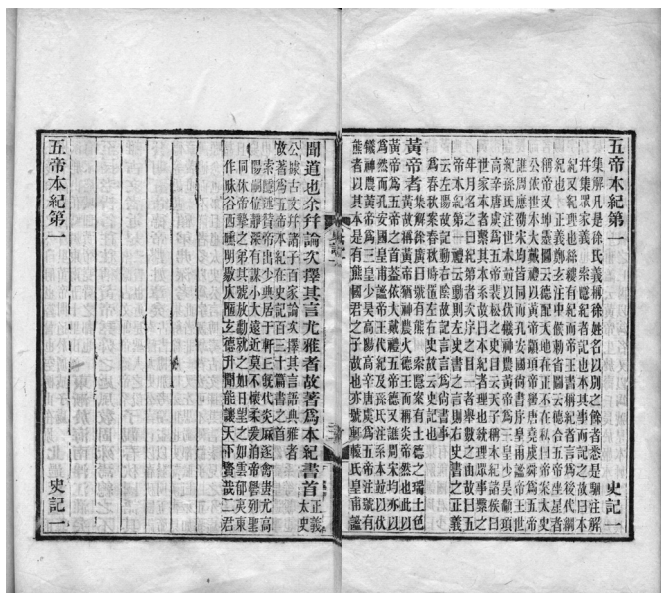
正史類 B01

- 1 《史記》一百三十卷二十冊，漢・司馬遷撰，南朝宋・裴駙集解，唐・司馬貞索引，唐・張守義正義，清同治五年(1865)金陵書局刊本，B01(1)/(a)1773

附：唐司馬貞〈史記索隱序〉、唐司馬貞〈史記索隱後序〉、唐張守節〈史記正義序〉、南朝宋裴駙〈史記集解序〉、〈史記目錄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粗黑口，雙魚尾，四邊雙欄，半葉十一行，行二十二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二字。板框 14.0×19.5 公分。雙魚尾間題「史記○」及葉碼。



各卷之首行上題篇名(如「五帝本紀第一」)，下題「史記○」，卷末上題篇名(如「五帝本紀第一」)，下題「史記○」。

扉葉題「史記集解索隱正義合刻本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同

* 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創意設計系副教授

** 東海大學圖書館退休館員

治五年(1865)首夏金陵書局校桀九年(1869)仲春畢工」。

- 按：一、司馬貞〈史記索隱序〉云：「《史記》者，漢太史司馬遷父子之所述也。遷自以承五之運，繼春秋而纂是史，其褒貶覈實，頗亞於丘明之書。於是上始軒轅，下訖天漢，作十二本紀，十表，八書，三十系家，七十列傳，凡一百三十篇。始變左氏之體，而年載悠邈，簡冊闕遺，勒成一家，其勤至矣。……今止探求異聞，採摭典故，解其所未解，申其所未申者，釋文演注，又重爲述贊，凡三十卷，號曰《史記索隱》。」
- 二、張守節〈史記正義〉言其體例有：論史例，論注例，論字例，論音例，音字例，發字例，謚法解等。據「同治九年(1870)湖北崇文書局重彫」本《王本史記》，知應屬於〈史記正義論例謚法解〉。

三、〈史記目錄〉著錄有「札記五卷」，但全書未見。

四、此本有兩套，第二套除見硃筆圈點外，其餘皆相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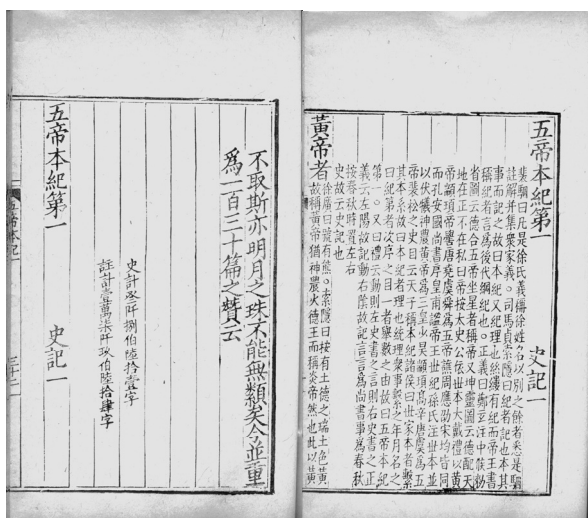
2 《史記》一百三十卷二十四冊，漢·司馬遷撰，南朝宋·裴駰集解，唐·司馬貞索隱，唐·張守義正義，清同治九年(1870)湖北崇文書局仿王本重刊本，B01(1)/(a)1773-03

附：南朝宋裴駰〈史記集解序〉、小司馬氏(唐司馬貞)〈補史記序〉、唐司馬貞〈史記索隱序〉、唐開元二十四年()736 張守節〈史記正義序〉、唐張守節〈史記正義論例謚法解〉、〈史記目錄〉。

藏印：「瀧川氏圖書記」長型硃印。

板式：白口，單魚尾，四邊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十八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三字。板框 13.0×19.4 公分。魚下題書名、篇名、篇序(如「五帝紀一」、或「史記五帝紀一」、或「史五帝紀一」不等)及葉碼○。

各卷首行上題篇名(如「五帝紀第一」)，下題「史記○」，篇末有「索隱述贊」及全篇史文字數及註之字數(如〈五帝本紀〉題「史計參阡捌伯陸拾壹字，註計壹萬柒阡玖伯陸拾壹字」)，末行上各篇名(如「五帝紀第一」)，下題「史記○」。



封面書籤由上至下依序題「仿刊王本史記〇〇(如帝紀)」及冊數(如「第二冊」)。

扉葉題「王本史記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同治九年(1870)楚北崇文書局重彫」。

按：一、小司馬氏〈補史記序〉云：「褚少孫亦頗加補綴，然猶未能周備。貞業謝顗門，人非博古，而家傳是學，頗事討論。思欲續成先志，潤色舊史。輒點陟升降，改定篇目。其有不備，並採諸典籍以補闕遺。……今輒採按今古，仍以裴爲本，兼自見愚管，重爲之註，號曰《小司馬史記》。」

二、張守節〈史記正義論例謚法解〉言其體例有：論史例，論注例，論字例，論音例，音字例，發字例，謚法解等。

三、〈史記目錄〉篇末題：「帝紀十二卷、年表一十卷、八書八卷、世家三十卷、列傳七十卷」，並有「震澤王氏刻梓」牌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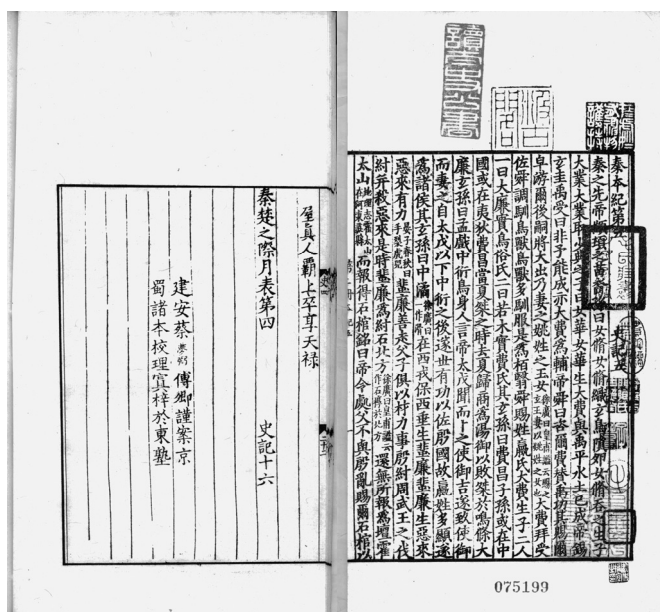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是書在「史記一」〈五帝本紀第一〉之前，補入小司馬氏補并注《補史記》之〈三皇本紀〉，篇末題「史壹阡柒拾壹字，注柒伯單玖字」。

- 3 《史記》一百三十卷二十四冊，漢·司馬遷撰，南朝宋·裴駰集解，唐·司馬貞索隱，唐·張守義正義，民國間上海涵芬樓影印宋刊本，B01(1)/(a)1773-04

附：南朝宋裴駟〈史記集解序〉、清宣統己酉(元年，1909)鄧邦述〈跋〉。

藏印：「讀太史公書」長型陰文硃印、「瀧川氏圖書記」長型硃印、「乾學」方型墨印、「徐健庵」方型陰文墨印、「御史之章」方型陰文墨印、「季振宜印」方型墨印、「滄葦」方型墨印、「汲古閣」方型墨印、。

板式：白口，無魚尾(間見單魚尾、雙魚尾)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四行，行二十四至二十六字不等；小字雙行，行三十二至三十四字不等。板框 12.2×17.6 公分。板心間題「第○冊」、各類名篇序(如「本紀一」)及葉碼。



卷二以降各卷之首行，上題各篇名及次第(如：「夏本紀第二」，但卷一之首行上題「史記集解序」，次行下題「裴駟」)，卷末題各篇名及次第(如：「夏本紀第二」)。

扉葉題「影宋百衲本史記一百三十卷」、「寐叟署檢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上海商務印書館附設圖書館涵芬樓借便陽陶氏本影印」。

按：一、因係影印宋本，皆可見到遞藏者的墨印，未能一一記錄。又板心下方間見刻工姓名。又係「百衲本」，故板式行款又有半葉

十行十九行等。故史記十六〈秦楚之際月表第四〉，史記十七〈漢興以來諸侯年表第五〉卷末有「建安蔡夢弼傳卿謹案京蜀諸本校理真梓於東塾」之牌記。

二、鄧邦述〈跋〉云：「劉燕庭所藏百衲本《史記》，焜耀一世，今得見于匋齋尙書京邸，頓慰數年未佞宋之懷，爲之歡喜歎賞。」

- 4 《史記》一百三十卷考證一百三十卷附司馬貞〈補史記·三皇本紀〉一卷三十二冊，漢·司馬遷撰，南朝宋·裴駰集解，唐·司馬貞索隱，唐·張守節正義，清光緒十年(1884)上海同文書局影印本，

B01(1)/(a)1773-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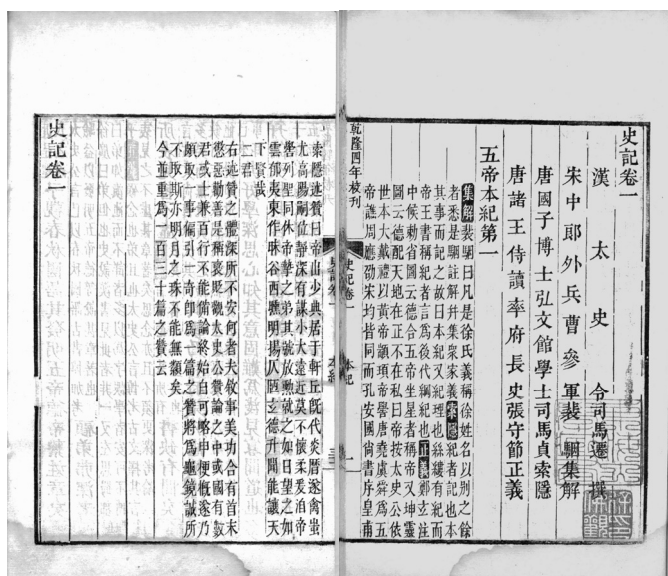
附：清乾隆十二年(1747)陳邦彥書〈御製重刻二十一史序〉、南朝宋裴駰〈史記集解序〉、唐司馬貞〈史記索隱序〉、唐司馬貞〈史記索隱後序〉、唐守節〈史記正義序〉、清張照〈史記序考證〉、〈校刻二十一史諸臣職名〉、清乾隆十一年(1746)弘晷〈奉勅校刻二十一史告竣進表〉、〈史記目錄〉、清張照〈史記考證跋語〉、唐司馬貞〈補史記序〉、唐張守節〈史記正義論例謚法解列國分野〉。

藏印：「徐佛觀印」方型陰文硃印。

板式：白口，單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一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一字。板框 10.3×14.5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乾隆四年校刊」，魚尾下題「史記卷○」、各類名(如「本紀」)及葉碼。

各卷之首行上題「史記卷○」，次行題「漢太史令司馬遷撰」，三行題「宋中郎外兵曹參軍裴駰集解」，四行題「唐國子博士弘文館學士司馬貞索隱」，五行題「唐諸王侍讀率府長史張守節正義」，六行爲各篇名及次第，篇末題「史記卷○」。

扉葉有兩張，第一張題「史記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光緒十年(1884)夏四月上海同文書局石印」。第二張扉葉題「史記百三十卷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光緒十年甲申(1884)仲春上海同文書局用石影印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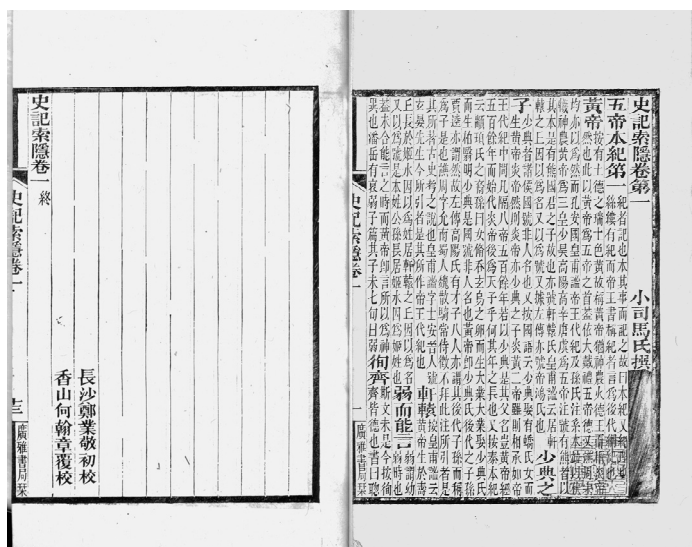
按：同治五年(1865)金陵書局刊《史記》，在張守節〈史記正義〉中言其體例爲：論史例，論注例，論字例，論音例，音字例，發字例，謚法解等。但同治九年(1870)楚北崇文書局重彫之《王本史記》，則以張守節〈史記正義論例謚法解〉爲名，言其體例有：論史例，論注例，論字例，論音例，音字例，發字例，謚法解。而此本(光緒十年上海同文書局影印本)則題張守節〈史記正義論例謚法解列國分野〉。三篇之篇名雖有別，但其內容大致相同，僅在「謚法解」未，加上「列國分野」四字標題，爲前兩篇所無罷了。

5 《史記索隱》三十卷四冊，唐·司馬貞撰，清光緒十九年(1893)湖北廣雅書局刊本，B01(1)/(I)1772

附：南朝宋裴駰〈史記集解序〉、唐司馬貞〈史記索隱序〉、毛晉〈史記索隱跋〉。

藏印：「讀太史公書」長型陰文硃印、「瀧川氏圖書記」長型硃印、「君山孝乃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：粗黑口，單魚尾，四邊單欄。半葉十二行，行二十五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五字。板框 15.3×20.8 公分。魚尾下題「史記索隱卷〇」及葉碼，板心下方題「廣雅書局槧」。



各卷首行上題「史記索隱卷第○」，卷一下題「小司馬氏撰」，次行為各篇名及次第，卷及題「史記索隱卷第○終」、「長沙鄭業敬初校」、「香山何翰章覆校」。
〈夏本紀第二〉起之下半葉板框外有書耳，上有題各葉的字數(如「大八十六 小九百八十八」)。

扉葉題「史記索隱三十卷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光緒十九年(1893)九月廣雅書局校刻」。

按：毛晉〈史記索隱跋〉云：「幸又遇一《索隱》單行本子，凡三十卷，自序綴於二十八卷之尾，後二卷為贊述，述〈三皇本紀〉，迺北宋祕省大字刊本，晉亟正其譌謬，重脫附于裴駰《集解》之後，真讀史第一快事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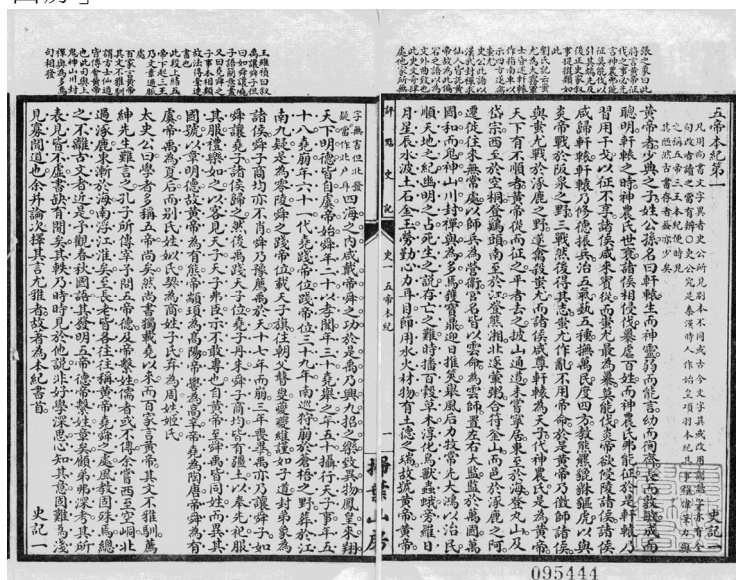
6 《評點史記》一百三十卷方望溪史記評點四卷十六冊，明·歸有光撰，清·方苞等評點，民國十四年上海掃葉山房石印本，B01(1)/(p)2749

附：明歸朝煦〈震川大全集載評點史記例意〉、〈史記目錄〉、清張裕釗〈後敘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細黑口，單魚尾，無行線。半葉十五行，行三十二字；小字單行，行三十二字。板框 11.9×15.8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評點史記」，魚尾下題「卷○」、「方望溪評點史記」(第二冊起則為書

名及各篇名如：「史○ 五帝本紀」)及葉碼，板心下方題「掃葉山房」。



第一冊為「方望溪評點史記」卷一至卷四，卷之首行上題「方望溪評點史記卷○」，次行上題各篇名(如「五帝本紀」)，卷末題「方望溪評點史記終」。第二冊卷之首行上題「五帝本紀第一」，下題「史記一」，卷末題「史記一」。書眉有各家的評語。

封面書籤由上至下依序題「評點史記 乙丑仲秋 掃葉山房發行」。扉葉右上題「歸震川 吳肇甫先生鑒定」、中間書名大字題「評點史記」、左下題「掃葉山房發行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民國拾肆年石印」、圓形「掃葉山房」、「掃葉山房商標」。

- 按：一、歸朝煦〈震川大全集載評點史記例意〉云：「先太僕篤嗜《史記》，手批本不下數十種，卷首多書〈例意〉，好古者照臨一本，珍若拱璧。丙辰首夏，于渡黃之便，順訪嫗家王少林太守，出所藏戴氏刊本見示，因將所携批本贈之，而增刻此種於《大全集》，並錄戴氏跋語于左。」
- 二、張裕釗〈後敘〉云：「歸熙甫氏《平點史記》，治古文家多葆之，傳相遙寫。然彼此參錯異甚。馬平王少鶴太常取歸氏及望溪方

氏《平點》，摘錄起訖，合而刊之，曰《歸方平點史記合筆》，自以爲得其真，以余觀之，亦尙多可疑者，顧視諸所見本爲善耳。往者余嘗欲專取《史記》本書增益，以歸氏《平點》梓而公諸同好，苦乏刊貲，不果。以語友人吳摯甫，摯甫則力贊其事，且爲謀諸廬江吳小軒軍門，概以千二百金相假，於是鳩集梓人，經始光緒二年(1876)正月，訖四年(1878)七月刊成。」

7 《史記論文》八卷八冊，清·吳見思評點，清·吳興祚校，民國二十五年上海中華書局鉛印本 B01(1)/(q1)2666

附：清康熙二十五年(1686)吳興祚〈史記論文序〉、〈史記論文目錄〉、〈白話唐宋詩選(廣告，第一冊封底內葉)〉、〈吳宓詩集(廣告，第一冊封底)〉、〈張季子九錄(廣告，第二冊封底內葉)〉、〈詩式(廣告，第三冊封底內葉)〉、〈古今文綜(廣告，第四冊封底內葉)〉、〈王安石著臨川集(廣告，第五冊封底內葉)〉、〈元文類簡編(廣告，第六冊封底內葉)〉、〈歸玄恭遺著(廣告，第七冊封底內葉)〉、清康熙丁卯(二十六年，1687)萬樹〈史記論文跋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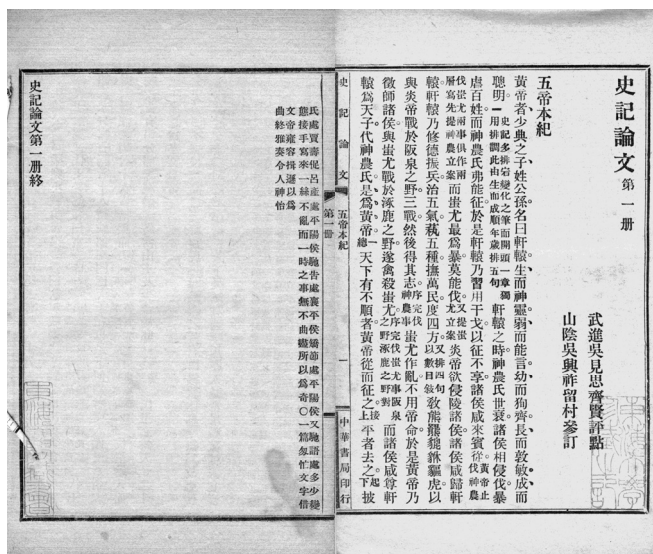
板式：細黑口，單魚尾，四邊雙欄，無行線。半葉十三行，行三十二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三十二字。板框 10.9×15.9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史記論文」，魚尾下題篇名(如「五帝本紀」)及葉碼，板心下方題「中華書局印行」。

各冊之首行上題「史記論文第○冊」，次行下題「武進吳見思齊賢評點」，三行下題「山陰吳興祚留村參訂」，四行上題篇名(如「五帝本紀」)，冊末題「史記論文第○冊終」。

封面書籤題「史記論文 野侯書贈」。

版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「民國五年四月發行」、「史記論文(全八冊)」、「民國廿五年九月十一版」、「實價國幣二元」、「有著作權不准翻印」、「郵運匯費 另加」、「評點者：武進吳見思」、「參訂者：山陰吳興祚」、「發行者：中華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陸費逵」、「印刷者：上海澳門路中華書局印刷

所」、「總發行處：上海福州路中華書局發行所」、「分發行處：各埠中華書局」。



按：一、吳興祚〈史記論文序〉云：「此毘陵吳齊賢之讀史有得，而論文之所由名也。齊賢老生好學，至暮年不倦。余令梁溪時，特親造其廬，觀所著述，最後出此書，見屬曰，是一生苦心所寄，願鏤版行之。余悲其意而諾之。……及退食之暇，時手一卷，紬繹其趣。見其條晰脈絡，剔劃指歸，一篇之中，闡發精蘊，殆無片言隻字之不研索盡致，信有得乎史公文心之微詣，而能摛其手筆經營之妙者。不禁歎絕齊賢攻苦一生之言，良爲不誣。乃至江左攜而入閩至粵，十載間皇皇幾務，……及今丙寅（康熙二十五年，1686）之春，始訂正終卷，微參己私，付之剞劂，而論文之出焉，惜乎齊賢之不及見之也。」

二、是書雖不分卷，但各冊自爲起訖，可視每冊爲一卷，全書八冊，故題爲「八卷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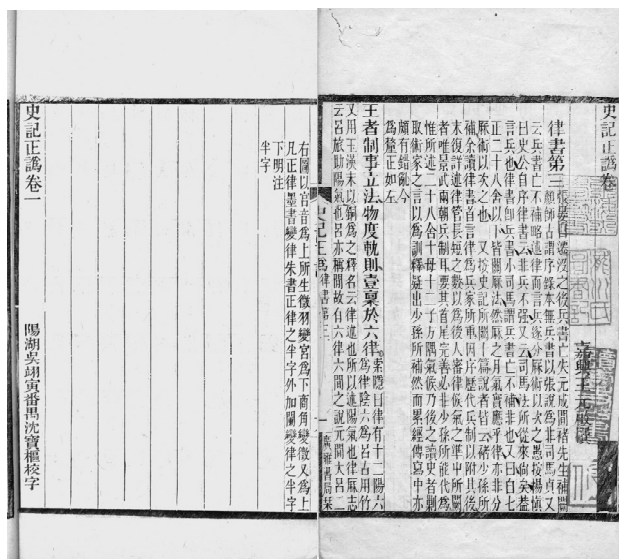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萬樹〈史記論文跋〉云：「今兩粵制府大司馬吳公昔宰錫山時，齊數從游，因以所論定《史記》一帙，屬爲授梓。公受而藏之，未幾公遷閩臬，……未遑表章此書，然耿然於懷，每指架上所度，謂門下萬樹等曰，此故人手澤也，余嘗允所請，今忽忽十

年，……前年巡海歸，稍暇，取以授樹及錫山孫維，爲之讐校。顧齊賢當日，雖脫藁而敘述發凡，俱所未備，編中字句，亦多訛脫，因詳悉訂補，公於繙閱時有所得，亦命增入。又年餘而就，始付開雕。其凡例終亦缺然弗敢擬作。公曰齊賢授余書而未有名，今將何以名其書者？樹等對曰，齊賢嘗論列少陵集名曰《杜詩論文》，今請即以《論文》名，庶表其爲齊賢書也。公稱善。」

8 《史記正訛》三卷三冊，清·王元啓撰，清光緒十六年(1890)湖北廣雅書局刊行，B01(1)/(q2)1013

附：清乾隆二十七年(1762)王啓元〈史記正譌序〉、清乾隆四十年(1775)王尙珏〈史記正譌序識語〉。

藏印：「瀧川氏圖書記」長型硃印、「讀太史公書」長型陰文硃印、「君山人」方型硃印。



板式：粗黑口，單魚尾，四邊單欄，半葉十一行，行二十四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四字。板框 15.3×21.3 公分。魚尾下題書名及篇名(如「史記正譌律書第三」)、葉碼，板心下方題「廣雅書局聚」。各葉之下半葉左側皆見書耳，題該葉的字數(如卷一葉一題「大一百零八小七百五十六」)。

各卷之首行上題「史記正譌卷○」，次行下題「嘉興王元啓撰」，三行爲各篇名，卷末題「史記正譌卷○」、「陽湖吳翊寅番禺沈寶樞校字」。

扉葉題「史記三書正譌三卷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光緒十六年(1890)八月廣雅書局校刻」。

按：一、王啓元〈史記正譌序〉云：「余所攷定《史記》，本皆仍其原文，別加識別。如闕文用《左氏春秋》、《戰國策》，班固《漢書》補入者，用朱筆書之。所不載則用《穆天子傳》例爲□(音圍)，以空其處。譌字則於字外加□爲識，復爲朱書本字於下，使讀者一覽可得。衍字則用側書，仍於字外加□以別於徐廣諸家之小注。《史記》自兩漢時，未有訓釋，讀史者往往自以己意隨筆記注數語，以資解故，而廣多聞。傳寫者不察，攙入正文，誤升爲大字，遂使文體割裂，首尾不貫。今用孔穎達諸經《正義》之例，於後儒注雖用正書縮爲小字，使不與正文相混。其訛踏甚者，如〈律書〉、〈天官書〉二篇，則用《蔡氏尚書·武成篇》例，存其舊文於前，別錄攷定正文於後，庶便於讀者。」

二、王尙珏〈史記正譌序識語〉云：「家君自幼好古，所讀書無不手加評注。辛巳(二十六年，1761)冬不戒於火，悉爲六丁取去。唯馬、班、韓、歐四家之書，常隨行篋，獨得不焚。遠近從學之士，往往傳錄爲善本。然如《史記》〈律〉、〈麻〉、〈天官〉三書，《漢書》〈律〉、〈麻〉志二卷，評注既多，其中章句後先亦多更定，顧未經繕正，難以驟領其義。茲遵攷定位次，別加排比，庶得展卷瞭如。而《史記三書》先已錄成，遂付剞劂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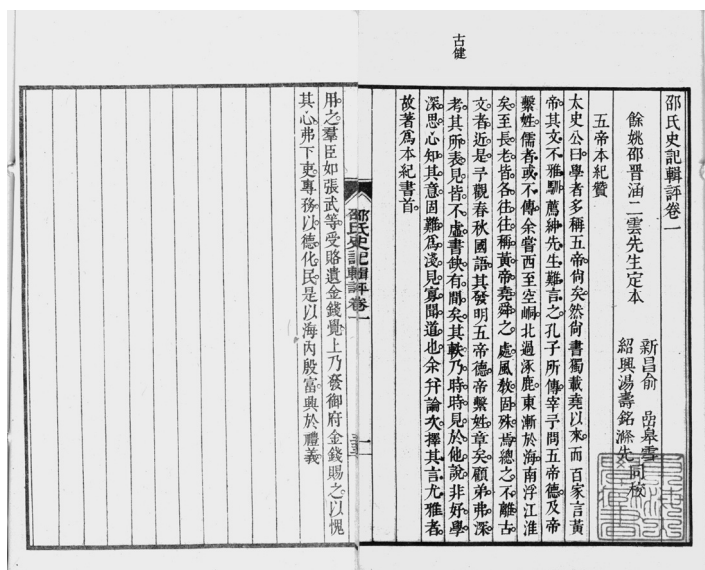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書中間見硃筆、墨筆批語(如〈律書〉葉六、葉七)。

9 《邵氏史記輯評》十卷八冊，漢·司馬遷撰，清·邵晉函輯評，清俞岳、湯壽銘同校，民國八年上海會文堂書局影印本，B01(1)/(q2)2713

附：民國八年俞岳〈敘〉、清同治五年(1866)李元度〈邵二雲先生事略〉、〈邵氏史記輯評目錄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白口，單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三行，行二十五字。板框 11.7×16.9 公分。魚尾下題「邵氏史記輯評卷〇」及葉碼。



各卷之首行上題「邵氏史記輯評卷〇」，次行、三行間上題「餘姚邵晉涵二雲先生定本」，次行下題「新昌俞鼎舉雪」，三行下題「紹興湯壽銘滌先同校」，四行題各篇名(如「五帝本紀贊」)，書眉間刻評語。

封面書籤由上至下依序題「^{邵二雲先生}史記輯評 上海會文堂印行」。扉葉右上題「邵二雲先生定本」，中間書名大字題「史記輯評」，左下題「唐駝題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上海會文堂書局印行」，左下題「全書八冊價洋二元」。

按：俞鼎〈敘〉云：「至中溪張君行行素五丈持《史記》一編見示贈，曰此餘姚邵二雲先生手定本也。洪楊變後，於蠡城舊書肆中得之。予閱之喜甚，恍然覺前日所讀如未讀焉。伊古學者無不讀《史記》，自唐始有司馬貞之《索隱》，宋有余靖、王洙之《刊誤》外，此評語幾及百餘家，而以有明豫章鄧氏以《讀史記輯評》最著。邵二雲先生又取鄧氏本再為評定，丹黃塗抹，解釋洸汰，有自成為邵氏之本者，故不曰《鄧氏輯評》，而直曰《邵氏輯評》也。」